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銘鑄
林銘江
林銘燦
林銘綜
連林紫秀
林寶美
李晋郎即林寶真之繼承人

李璟泓即林寶真之繼承人

李宗鴻即林寶真之繼承人

李浩瑋即林寶真之繼承人

李昆展即林寶真之繼承人

李亮儀即林寶真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陳玉彩

法定代理人 陳文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2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03 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4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
05 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下稱同
06 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非訟事件法第35條
07 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林寶真於民國（下同）112
08 年12月28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陳玉彩公示送達，嗣於113
09 年1月8日死亡，依上開條文及說明，應由其繼承人即李晋
10 郎、李璟泓、李宗鴻、李浩瑋、李昆展、李亮儀承受程序，
11 先予敘明。

12 二、次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
13 得依同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
14 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同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
15 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
16 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
17 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
18 82年台上字第27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無訴訟能
19 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同法第127條
20 第1項亦有規定，其立法理由為當事人若無訴訟能力，不得
21 向其送達書狀，因送達之效力，關係重要，如向無訴訟能力
22 人送達，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故特設本條，明示對於無能
23 力人有所送達，應向其法律上代理人為之。

24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將其持有苗栗縣○○鎮○○○
25 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出售，依法將優先承買通知送達
26 相對人，惟該等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
27 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
28 語。

29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苗栗縣○○鎮○
30 ○○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優先承買通知之存證
31 信函及蓋有「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郵件信封等件為證。惟

01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陳玉彩之戶籍資料，陳玉彩前經臺
02 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監宣字第75號裁定受監護宣告，並
03 選定陳文榮為其監護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對於無訴訟能
04 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是依法應向相對人
05 之法定代理人陳文榮送達。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意思表示之
06 通知既尚未向陳玉彩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自難認陳玉彩有
07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08 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